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年8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运营的需要及发展计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向下列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 1、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8,000万元,授信采用纯信用方式;
- 2、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授信 采用纯信用方式:
- 3、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授信 采用纯信用方式;
- 4、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 万元,授信采用纯信用方式;
- 5、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200 万元,授信采用纯信用方式。

公司拟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1.82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开立信用证、开立担保函等,授信期限均为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视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融资,不再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冯剑松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 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 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